

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南府复决字〔2026〕4号

申请人：高，男，汉族，出生年月：2000年11月5日，住址：河南省村272号。

被申请人：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法定代表人：何克蓝，职务：局长，地址：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楼。

申请人高不服被申请人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答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，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6年7月28日

